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153.htm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治理办法的通知 国中医药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有关工作部署，我局组织实施了“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治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我局组织制定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治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治理办法二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项目。以下简称“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治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以临床医疗为主体，以提高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临床疗效为核心，以继续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优化临床诊疗方案，提高人才队伍素质，提高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学术技术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宏观治理，确定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建设目标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的中

期评估和评审验收等，委托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承担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日常治理工作。地方中医药治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组织治理、督促检查，并对项目建设工作予以支持。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治理，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保障；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具体建设工作。

第四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根据国家中医药治理局的要求组织申报，经国家中医药治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入选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根据国家中医药治理局要求，依据本办法和《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目标与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建设计划经国家中医药治理局组织专家审定合格的确定为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目标与要求》，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国家中医药治理局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并切实按计划做好各项工作。

第六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按专业组成专科协作组，加强专科建设中临床诊疗方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协作，研究制定临床科室设置、病名、诊疗设备配备等标准规范，并加强与各中医药学术团体合作。

第七条 重点专科协作组按照有关重点病种划分为若干个协作分组，主要开展该病种临床诊疗方案的总结、整理、优化、提高工作。确定协作组、协作分组组长、副组长单位，组成该协作组工作委员会。建立监督机制，国家中

医药治理局组织专家对协作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第八条 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委托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对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应当按照《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目标与要求》，研究制定监测指标体系，经国家中医药治理局批准后实施，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报告国家中医药治理局，通报各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和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监测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报送监测数据。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对各项目报送的临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第九条 各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督导组，对辖区内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督导，对每个项目的督导每年不少于一次。督导组应当按照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的要求，依据项目建设目标与要求、项目建设计划等，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并形成督导意见报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对督导情况汇总整理后报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第十条 “十一五”重点专科项目建设的实施周期为3年，从国家中医药治理局批准项目建设计划之日开始计算。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国家中医药治理局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中期评估。未能通过中期评估的建设项目，经3个月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项目建设资格。中期评估的具体办法和要求，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另行制定。第十二条 国家对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诊疗规范研究制定、人员培训、学术交流与协作、适宜技术推广、信息收集整理及相关设备的购置等。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在地方中医药治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

项目建设，以保证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地方与单位投入经费总额应不低于国家投入的经费额。立项不资助项目参照执行。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在地方中医药治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经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第十三条 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期满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提出评审验收申请。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国家中医药治理局提出正式评审验收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第十四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评审验收，采用现场检查与专家集中评审、同专业集中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与细则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另行制定。第十五条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后，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公布名单并授予标牌，有效期为5年。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建设措施不力、建设经费不落实、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及建设期间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的，省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改进，并报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对改进不力及建设工作长期无进展的，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项目资格。对严重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挪用专项建设经费的，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取消项目资格并予以通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